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豁免

茲提述(i)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收購事項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授出豁免的公告(「豁免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進一步授出豁免的公告(「進一步豁免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清洗通函(「該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進一步授出豁免的公告(「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申請豁免(「第三份延遲寄發公告」，連同豁免公告、進一步豁免公告及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統稱「延期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告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份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鑒於寄發該通函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且聯交所已授出所尋求的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 (i) 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於該通函內載列必要資料；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呈交必要資料；及

(iii) 本公司將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此次豁免的詳情。

本公司之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上述豁免或更改其條款。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李守生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載述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深思熟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